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4-042

#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耿仲毅先生主持，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4）。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和需求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4,196,956.84 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高端制剂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196,956.84	14,196,956.84
	合计	<b>14,196,956.84</b>	<b>14,196,956.84</b>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的议案》**

公司综合考虑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工作安排等因素，同意将“国家一类抗抑郁新药（JJH201501）、国家一类抗肿瘤新药（JJH201601）研发与试验项目”中抗肿瘤新药 JJH201601 的实施计划进行调整：预计 2026 年底前完成 II（a/b）期临床试验，并根据上述试验结果及政策要求等决定是否申请附条件批准上市；预计 2028 年底前完成 III 期临床试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公司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的信心和“回报股东，回馈社会”社会责任理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

为评估《行动方案》在 2024 年上半年的执行情况，进一步落实有关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

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过本次调整后，授予价格调整为 11.08 元/股。

本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按照上述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进行归属。如审议本议案董事会召开日至本激励计划实际归属日期间，公司发生需要调整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事项，公司将根据《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本事项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关联董事耿仲毅、俞新君、张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为“自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1 年 8 月 23 日，确定本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为 2024 年 8 月 23 日至 2025 年 8 月 22 日。

根据《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符合归属条件的 71 名激励对象可归属 2,900,00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8)。

本事项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 4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关联董事耿仲毅、俞新君、张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通过。

#### **(八) 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内, 因 1 名激励对象按照国家法规及公司规定正常退休, 且退休后未继续为公司提供劳动服务, 不满足本激励计划的归属条件, 其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已全部取消归属, 并作废失效, 作废数量为 1.20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9)。

本事项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 4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关联董事耿仲毅、俞新君、张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30 日